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16-017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16日（星期六）下午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丽萍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须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7,35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679,500 元；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7,35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34,718,000 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了详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2016 年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由于涉及全体监事利益，三名监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须提交到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